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建議收購重慶同原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2年8月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買方建議收購賣方所擁有之重慶同原62%股本權益之重大主要條款，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則建議收購如與較早前收購彙集計算，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買方建議收購賣方所擁有之重慶同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同原」)62%股本權益(「銷售權益」)一事(「建議收購」)之重大主要條款，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

作為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買方提供獨家磋商權，以及賣方承諾將於買方進行有關發展項目（定義見下文）盡職審查過程中提供協助之代價，買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500萬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之誠意金（「誠意金」）。於就建議收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時，誠意金將視作買方就建議收購所支付之部分代價。倘(i)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不再生效，則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誠意金，否則賣方除退還誠意金之本金外，另須就有關誠意金向買方支付按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按日計算），有關利息將由未有退還誠意金之日起計算至全數退回誠意金當日止（首尾兩日計算在內）。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將參考由買方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發展項目（定義見下文）作出之估值，或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基準釐定。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或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

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及符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之規定或要求；
- (ii) 買方信納發展項目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買方接獲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令買方信納（其中包括）銷售權益及發展項目之所有權及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事項；
- (iv)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取得所需要之任何及全部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許可；

(v)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發展項目進行之估值；及

(vi)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簽立及交付最終合約文件(包括正式買賣協議)。

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獲授與賣方協商建議收購詳細條款及條件之獨家權利，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本公司擬就(其中包括)重慶同原及發展項目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i)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或(ii)基於賣方之緣故令買方無法對發展項目進行盡職審查或買方無法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結，惟當中有關保密及賣方有責任向買方退回之誠意金及相關利息(如適用)之條文除外。

除有關賣方退回誠意金及相關利息(如適用)、買方之獨家磋商權、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能源及礦業以及媒體業務。

由於賣方由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而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重慶同原及發展項目之資料

重慶同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同原由賣方及江蘇華西集團公司（「江蘇華西」）分別擁有62%及38%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華西透過其附屬公司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42%。此外，誠如本公司就向賣方收購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70%權益（「較早前收購」）所發出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5月7日之通函所披露，江蘇華西亦間接持有重慶寶旭約29.99%股本權益，因此，於較早前收購完成後，江蘇華西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重慶同原之主要業務為發展一塊位於中國重慶市面積約為233,705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目前正分四期發展為一個大型綜合社區，於有關發展竣工時，預期該綜合社區將設有（其中包括）購物商場、甲級寫字樓、住宅、服務式公寓及酒店（「發展項目」）。

根據重慶同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慶同原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相當於約22.54億港元）。下表載列重慶同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節錄自重慶同原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8,99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159	(8,9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329	(6,699)

一般資料

鑑於賣方亦為較早前收購項下之賣方，而較早前收購所涉事項亦為房地產項目，加上較早前收購及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均預計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及較早前收購可能彙集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則建議收購如與較早前收購彙集計算，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發展。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2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經已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